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1/22 (三)	1	自主學習	全	Ф
	2	自然	_	第2、3章
			=	第3、4章
			Ξ	第3、6章
	3	自主學習	全	
	4	社會	-	第 3-4 章
			=	第 3-4 章
			三	第 3-4 章
	5	自主學習/ 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
	6	國文	_	L4-L6+語二+自學二+成語第 二回
			二	L3、L5、L6+自學二+語(下)、 成語第八回
			三	L5-L7、自學氣候變遷+成語第 14 回
	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
	8	停課	全	
日期	節	科目	年級	範圍
	次			
11/23 (四)	1	數學	_	2-1~2-4
				2-2~3-2
			三	2-1~3-1
	2	自主學習/ 數非選	_	
			=	與數範圍相同
			Ξ	
	3	英聽/自主學 習	全	
	4	英語	_	L3~R2
			=	L3~R2
			E	L3~R2
	5		_	
	6	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(順序為一二三年級)照常上課		
	7	1		
	8	停課	全	

★說明事項:

-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,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,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,除依校規處分外,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 筆畫卡;寫作測驗一律使 用**黑色原子筆**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,年級請畫①②③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,先自修 25分鐘,再考非選題20分 鐘,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,先自修 20分鐘,再考非選題25分 鐘,直到鐘響。
- 8、考試期間,隨身放置非應 試用品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 聲響,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 整響,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 應試用品如:妨害考試公平及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 計算功能或之用品,如教科慧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 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